

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17〕19号

广东省粤东航道局关于调整 外砂河助航标志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航道畅通和船舶航行安全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外砂河航标进行调整配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设标位置：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外砂河大桥上游河段。

二、航标调整：将外砂河原 2#右侧标改为左侧标；1#、2#、3#浮标重新抛设，编号改为 5#、6#、7#。具体位置、结构型式、灯质详见附表。

三、启用日期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请过往该河段的船舶须加强了望，注意航标变化情况，按助航标志标示的航道航行，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外砂河航标配布一览表

广东省粤东航道局
2017年12月26日

附件

外砂河航标配布一览表

编号	标名及标别	标志结构及颜色	标位 (WGS84 坐标)		灯质			备注
			B	L	光色	闪光节奏	周期 (S)	
5	右侧面标	HF1.5m 浮鼓, 绿色	23°23' 31.34"	116°48' 54.78"	绿	单闪	4	海标
6	左侧面标	HF1.5m 浮鼓, 红色	23°23' 27.43"	116°48' 50.12"	红	单闪	4	海标
7	左侧面标	HF1.5m 浮鼓, 红色	23°24' 09.85"	116°48' 26.58"	红	单闪	4	海标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局, 汕头海事局, 澄海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